

(附件)

## 民事退還裁判費聲請狀

案號： 年 字第 號

聲請人：

聲請事項：

- 一、請求退還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 元之  
三分之二，計 元整。
- 二、聲請以匯款方式辦理退費，並同意負擔匯費。
- 三、同意推派 為受款領取人(原告有數人時請推  
派一人為受款領取人)。
- 四、檢附聲請人在 (金融機構) 第  
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乙件。

此 致

臺灣 地方法院民事庭

具狀人： (簽名、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